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一十五元
全年一十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陸柒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總：輯統府第五局
發總：行統府第五局報室
印總：刷統府第五局印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王鵬泉給予六等雲慶勳章，徐承恩給予七等雲慶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兼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雲五呈請辭職，王雲五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蔣夢麟為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濮孟九呈請辭職，濮孟九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楊憶祖另有任用，楊憶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紹耿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中明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績蓀、汪幼平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王任民、公用局局長張鴻漸呈請辭職，王任民、張鴻漸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恆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河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陸軍副總司令湯恩伯、衢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另有任用，湯恩伯、余漢謀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湯恩伯為衢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任命孫立人為陸軍副總司令。此令。
特派宋子文為廣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特派朱紹良為重慶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鄧龍光、黃鎮球、繆培南為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王續緒、賀國光、楊森為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羅卓英、萬福麟、鄧洞國、董英斌為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馬占山為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兼松北綏靖總司令，吳奇偉、馮欽哉為華北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特派程潛為長沙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黃杰、劉膺古、唐式遵為長沙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潘文華為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派李延年為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張達、蔣光鼐另有任用，張達、蔣光鼐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大慶為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張達為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新疆警備總司令宋希濂另有任用，宋希濂應免本職。此令。
派陶峙岳為新疆警備總司令。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之李繼岳一員原案，應予註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退役之林文國一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三七)憲院字第一七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吳南記為申請發還房地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行政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七)六經字第三三三四號呈，據社會部呈，以近有地方政府移用振款，充作他項公務費用，或墊作經臨事業費，及作其他無關救濟之用，甚或不免移作經營私人商業者，致使困難連之難民，不能及時獲得適當之救濟，輿論指責，民有煩言，現匪勢日熾，四處流竄，為禍益烈，奉撥振款，更應配合軍事，妥速救濟，以利戡亂工作之進行，擬具移用振款應處辦法，請核示等情。查中央配撥各省市振款，旨在惠濟災黎，自應力求迅速，以宏實效，前據社會部呈擬省市振款撥發程序，嚴防移作他用，由院通飭遵行在案，現值戡亂軍事積極進行之際，難民日眾，政府念其流離失所，難於財政萬分困難之中，亦儘力籌撥，速謀救濟，不料各省市政府仍有移作他用情事，殊失政府惠濟災黎之本意，據呈擬辦法，重申前令，嚴加禁止，核有必要，經就現行法律中有關處罰各規定，將原呈辦法修訂為移用振款處置辦法，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鑒核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等情。應准公布，並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計抄發移用振款處置辦法一份

移用振款處置辦法

第一條 省市縣政府或主管振務財務及發放振款之機關團體，對於中央撥發各省市振款，應依社會部所頒發進省市振款撥發程序辦理，如有任意移用情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移用振款經營商業暨其他私人事業或套取孳息直接間接圖利者，移送法院懲治貪污條例從重處斷。

第三條 抑留振款充作他項公務費用或充公營事業資者，除責令如數賠繳外，移送法院依法懲職罪處斷。

第四條 移用振款暫墊機關團體之經臨事業費用，而無抑留不發之故意者，除責令即日歸還外，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團體，主持人由上級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予以解職處分。

第五條 移用振款應由移用機關團體之主管長官或主持八負本辦法所定之責任，不得藉詞卸卸，其有關出納會計審計人員，亦應視其情形，分別令負相當責任。

第六條 上級機關團體命令下級機關團體移用振款者，上級機關團體之主管長官或主持人，應分別負教唆或幫助之法律上責任。

第七條 移用振款由各省市審計處負責稽查之，受救濟人或其他知情人亦得舉發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移用之振款，限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日內如數歸還，逾限發覺者，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家祐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一民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惠民一員以江蘇江陰縣警察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成禮為浙江省金華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若波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景慶為江西省農業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成大為江西省舉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復詹一員以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楚屏為湖北省少年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北海一員以湖南省祁陽觀音灘煤礦工程處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逸僧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啓勳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東川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永漢為山東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慶禪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中合一員以河南省汜水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漢鼎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懋昌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覺民署陝西西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步瀛署陝西郿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彬署陝西蒲城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維民、閻仲麟為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開疆一員以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曾貽署福建高等法院建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揚武一員以廣西省百壽山林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筱榮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方為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姜雲閣署熱河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鵬翼為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家和為臺灣省新竹縣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泰夫為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三六號
查江蘇省興化縣同壽，奮勇禦匪，壯烈犧牲，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三七號
查江蘇省睢寧縣王化芝，禦匪受傷，致成殘廢，忠勇衛國，殊堪嘉許，應予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三八號
查江蘇沛縣第三區公所助理員王佐才，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奉區長命，執行清剿工作，被匪狙擊殞命，為國犧牲，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六四五號
查江蘇興化縣張文彩，因護運賦穀，遭匪襲擊，被俘不屈，壯烈犧牲，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楊兆男	赤溪					劫盜		廣東	司法	
楊昌同						劫盜		廣東	司法	
鍾南生						劫盜		廣東	司法	
楊記嚴						劫盜		廣東	司法	
楊欽						劫盜		廣東	司法	
鍾月鳴						劫盜		廣東	司法	
鍾錦松						劫盜		廣東	司法	
鍾房金						劫盜		廣東	司法	
林羣	新會					劫盜		廣東	司法	
葉嘉猷	順德					劫盜		廣東	司法	
張振國	三合浦					劫盜		廣東	司法	
陳森河	澄海					劫盜		廣東	司法	
葉仲時	南海					劫盜		廣東	司法	
何德顏	南海					劫盜		廣東	司法	
蔡坤	清遠					劫盜		廣東	司法	
劉東	英德					劫盜		廣東	司法	
黃正仁	翁源					劫盜		廣東	司法	
黃兆銓	曲江					劫盜		廣東	司法	
王吉昌	博羅					劫盜		廣東	司法	
胡國允	翁源					劫盜		廣東	司法	
葉展英	陸豐					劫盜		廣東	司法	
陳壽芳	雲山					劫盜		廣東	司法	
張育文	梅縣					劫盜		廣東	司法	
郭榮本	同					劫盜		廣東	司法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年籍,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判決機關, 備考. Rows include 張茂三, 馬法通, 徐郁文, 陳碩光, 楊定璋, 楊俊南.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三十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吳南記 住上海南無錫路一三六弄九號 被告官署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即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訴訟受審機關)

右原告為申請發還房地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所為之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緣原告有坐落上海楊樹浦臨青路一百弄六十一號基地，計四畝四分七釐一毫(即英冊道契二五七二號)...

七零號，抗戰勝利後，原告具呈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請發還，始經該局批示發還，嗣因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函請重行審議，撤銷發還權之批示...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代表出賣產業必須有授權之行為，與人魏廷格對原告之產業僅負保護之責，並無處分之權...

據交付之效力，應以合法移轉為要件，本案房地產契據之交付及簽署，既係出於敵軍脅迫之征收，非出原告自由意思...

未提出足資脅迫之有力證據相資，實違探證之本旨，(五)本案標的物之為日敵取得，其權源既非正當，縱由英冊轉為日冊，亦不能作為決定之根據...

縱令第三者簽立賣契，亦難認為敵偽所有者為限，若係強迫接收，處分，即屬違法，乃原決定不加斟酌，反認為涉及私權範圍，不應提起訴願...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本案房地產證原係英領事道契，由英商洋行掛號並發給權單，曾經原告於該權單上背書，由德籍與人魏廷格出售與日商...

人向仰承德人鼻息，原告委託德人保護產業，並由該德人立契出賣，訂明價金五萬五千元，雖據原告稱在權單上之簽署係被敵強迫所為，但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脅迫之有力證據...

僅有外人戶名，其為國人持有者，則由外商掛號洋行出立權單，一經所有權人在權單單背書，並核與預留印鑑相符者，即生產權移轉效力，掛號洋行可逕據以過戶...

無疑義，(四)關於原告所稱曾被騙騙產證至敵海軍武官府復與班，並被迫簽署權單一節，經核僅屬原告之空言主張，無證據可稽，(五)英領事已將原道契註銷，並由日人轉立日冊，更足證其移轉行為並無瑕疵...

理由 本件應行審究之點，即(一)原告對於系爭產業之所有權是否因轉讓而喪失，及(二)其轉讓產權之意思表示是否因受強迫而有瑕疵得予撤銷兩點而已...

發給權單，民國二十八年，先經原告於權單單上背書，轉讓與與人魏廷格，再經魏廷格將房地產出售與日商同興紗廠，查原告既經在權單單上背書，移轉產權於魏廷格，且其本人亦曾參與魏廷格之售產行為...

時間，及担保第三人就買賣標的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等項，不但有律師簽名，且有以前原告與魏廷格立訂租賃合同及保護契約之同一證明人 S. C. Shook 簽名作證...

掛號之英商洋行辦理過戶手續，並於同年十月經英領事核准註銷英冊二五七二號，轉立日冊一二七零號有案，是時太平洋戰爭尚未發生，滬地英美勢力尚存，該項不動產買賣如非合法，英商洋行及英領事斷無遽予過戶與核准移轉產權之理...

於日人，當無疑義，至原告所稱在權單單上背書簽署及魏廷格之出立賣契均係被敵海軍武官府強迫所為，但迄未提出何種證據足資證明，空言無據，自不足採，因而主張其出賣之意思表示係受強迫為有瑕疵得予撤銷，即難成立...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六四號總統令欄，「海關進口稅則」內之「稅則號列」，第一七頁232號係252號之誤，第一九頁261、264兩號刊印欠明，第二三頁382號係332號之誤，第四〇頁500號係600號之誤。又「海關進口稅則」內之「國定稅率」，76號(甲)項為25%，94號(甲)(乙)(丙)(丁)項均為70%，(丁)項為40%，517號(乙)項為20%，600(誤為500)號(丁)項為35%。特此一併更正。